

<<中国法律思想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法律思想史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43768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43760

出版时间：2012-8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侯欣一 编

页数：337

字数：38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中国法律思想史>>

### 内容概要

侯欣一编著的《中国法律思想史(第4版)》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，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。

它以法学“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、基本知识”为主要内容，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，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；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，又追求教材在体系、风格、逻辑上的一致性。

## <<中国法律思想史>>

### 作者简介

侯欣一，辽宁省锦西人，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、教授、法律史专业博士生导师。

先后就读于西北大学、西北政法大学和南开大学，历史学学士（1983）、法学博士（2006）。

长期从事中国法律史的教学与研究，先后执教于西北政法大学和南开大学法学院，主要学术兴趣为中国近现代法律史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。

主要学术兼职：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、天津市法学会副会长、全国政协委员。

主要著作有：《从司法为民到人民司法——陕甘宁边区大众化司法制度研究》、《邓小平法律思想研究》、《中国法律思想通史》（第四卷，合著）、《中国法制通史》（第十卷，合著）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政法制史研究》（合著）、《中国法制史》（合著）、《中国法律思想史》（主编）等，在《法学研究》、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律科学》、《法商研究》、《法学》、《中外法学》、《法学家》、《政法论坛》、《法制—9社会发展》、《光明日报》等报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。

## <<中国法律思想史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绪论

#### 第一章 夏、商、西周——中国法律思想的产生

##### 第一节 甲骨文、金文中所反映的古代先民的法律观念

##### 第二节 从“天命”、“天罚”到“以德配天”的神权法思想

##### 第三节 礼治与“明德慎罚”思想

##### 第四节 《尚书·吕刑》中的法律思想

#### 第二章 春秋战国——中国法律思想的繁荣

##### 第一节 先秦儒家法律思想

##### 第二节 先秦法家法律思想

##### 第三节 先秦墨家法律思想

##### 第四节 先秦道家法律思想

##### 第五节 “云梦秦简”中的法律思想

#### 第三章 秦汉——中国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

##### 第一节 秦朝“缘法而治”的“法治”思想

##### 第二节 汉初黄老学派的法律思想

##### 第三节 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

#### 第四章 魏晋隋唐——中国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和完善

##### 第一节 玄学及其法律思想

##### 第二节 律学及其法律思想

##### 第三节 唐初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

##### 第四节 《唐律疏议》中的法律思想

##### 第五节 唐中后期庶族地主对正统法律思想的补充

#### 第五章 宋元明清——中国正统法律思想的僵化和衰败

##### 第一节 理学及其法律思想

##### 第二节 心学及其法律思想

##### 第三节 《大学衍义补》中的法律思想

##### 第四节 启蒙思想家的法律思想

#### 第六章 中国古代关于若干具体法律问题的争论

##### 第一节 刑事方面

##### 第二节 民事方面

#### 第七章 中国法律思想的转型

##### 第一节 早期改革派和洋务派的法律思想

##### 第二节 太平天国领导人的法律思想

##### 第三节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法律思想

##### 第四节 法理派的法律思想与礼法之争

##### 第五节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

##### 第六节 急进民主派的法律思想

## &lt;&lt;中国法律思想史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《商君书·说民》：“故行刑重其轻者，轻者不生则重者无从至矣，此谓治之于其治也。行刑，重其重者，轻其轻者，轻者不止，则重者无从止矣，此谓治之于其乱也。

故重轻，则刑去事成，国强。

重重而轻轻，则刑至而事生，国削”；“刑生力，力胜强，强生威，威生德，德生于刑”。

《商君书·画策》：“故以战去战，虽战可也；以杀去杀，虽杀可也；以刑去刑，虽重刑可也。

”《商君书·赏刑》：“重刑连其罪，则民不敢试。

民不敢试，故无刑也。

夫先王之禁刺杀、断人之足、黥人之面，非求伤民也，以禁奸止过也。

故禁奸止过，莫若重刑。

刑重而必得，则民不敢试，故国无刑民。

国无刑民，故曰：明刑不戮。

”商鞅的“重刑说”是在其变法实践中形成的，是为推行其“法治”服务的。

《韩非子·奸劫弑臣》记载：“古秦之俗，君臣废法而服私，是以国乱兵弱而主卑，商君说秦孝公以变法易俗，而明公道，赏告奸，困末作而利本事，当此之时，秦民习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，无功可以得尊显也，故轻犯新法，于是犯之者其诛重而必，告之者其赏厚而信。

故奸莫不得，而被刑者众，民疾怨而众过日闻。

孝公不听，遂行商君之法，民后知有罪之必诛，而告奸者众也。

故民莫犯，其刑无所加。

”可见，“重刑说”确实推动了秦国变法事业的发展。

“以刑去刑”的“重刑说”是对儒家“以德去刑”的“轻刑说”的否定。

儒家认为，只要注意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，并进而施以仁义道德的教化，就能避免犯罪和刑罚。

人们犯了罪，也要尽量予以教化，使之不再犯罪。

商鞅则认为，儒家的做法不但不能奏效，反而会助长奸邪。

小罪不断，大罪不止，结果是“以刑至刑”。

而“重刑”的结果是“民莫敢为非”，也就用不着刑罚了。

因此，“刑”符合真正的“德”、“义”，是最好的治国之法。

但是，代表刚刚登上政治舞台的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，尚缺乏统治经验，对人民的力量没有足够的认识，一味迷信暴力，无视人民的物质生活，否定道德的作用，终于激化了阶级矛盾，最终走向了反面。

后期法家代表人物、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继承并发展了商鞅的“重刑说”，使之进一步理论化，提出了“轻刑伤民”的“重刑说”。

首先，韩非对商鞅的“重轻罪”、“以刑去刑”的思想，完全持肯定态度。

他在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上·七术》中说：“公孙鞅之法也，重轻罪。

重罪者，人之所难犯也；而小过者，人之所易去也。

使人去其所易，无离其所难，此治之道。

## <<中国法律思想史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中国法律思想史(第4版)》是一门涉及法学、哲学、史学等多学科的交叉学科，学术性极强。

<<中国法律思想史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